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應被視為任何此等要約或邀請之邀請。具體而言，本公告並不構成亦非在香港或其他地方進行任何提呈出售或任何收購證券要約之勸誘。



民生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8)

建議分拆本集團之珍珠及珠寶業務及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獨立上市

刊發上市文件 及 零碎股份買賣安排 及 更改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刊發上市文件

董事會茲宣佈，就建議分拆而言，民生珠寶已於2014年9月30日刊發有關建議分拆之上市文件，僅為提供有關民生珠寶集團及其業務之資料。

上市文件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民生珠寶股份之詳情、以及有關民生珠寶集團之若干業務及財務資料。上市文件已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亦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民生珠寶網站(www.mansangjewellery.com)查閱。

零碎股份買賣

為促進民生珠寶零碎股份之買賣，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已獲委聘向欲收購民生珠寶零碎股份以湊足一手，或出售其持有民生珠寶零碎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民生珠寶零碎股份之買賣對盤乃按盡力基準進行，並不保證必定可以進行配對。

更改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董事會茲宣佈，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將由2014年10月1日起更改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15號港威大廈永明金融大樓22樓2201室。

一般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建議分拆仍須待分拆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概不保證建議分拆將會發生或於何時會發生。倘建議分拆並無成為無條件，將不會付諸實施。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就建議分拆刊發公告。倘建議分拆因任何理由未能進行，將不會如建議以實物形式分派民生珠寶股份。因此，務請股東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於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

緒言

謹此提述民生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分別於2014年2月17日、2014年6月25日、2014年7月2日、2014年9月8日、2014年9月19日、2014年9月25日、2014年9月26日及2014年9月29日就建議分拆發出之公告(「分拆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分拆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刊發上市文件

董事會茲宣佈，就建議分拆而言，民生珠寶已於2014年9月30日刊發有關建議分拆之上市文件(「上市文件」)，僅為提供有關民生珠寶集團及其業務之資料。上市文件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民生珠寶股份之詳情、以及有關民生珠寶集團之若干業務及財務資料。

上市文件已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亦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民生珠寶網站(www.mansangjewellery.com)查閱。

上市文件副本亦將從2014年9月30日起至2014年10月17日止期間，在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民生珠寶之建議上市保薦人)之辦事處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1樓1102-03室。

建議分拆須待分拆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倘建議分拆並無成為無條件，將不會付諸實施。建議分拆並不涉及新民生珠寶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之要約。

合資格股東收取有條件分派之權利

董事會會議已於2014年9月26日舉行，會上已宣佈有條件分派，惟須待分拆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按現時計劃，倘分拆條件獲達成，有條件分派將完全透過實物分派形式向合資格股東分派民生珠寶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予以滿足，而民生珠寶股份將以介紹方式上市。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股份將收取一股民生珠寶股份。有條件分派項下之零碎配額將由本公司保留以供在市場上出售，本公司將為其自身利益保存經扣除相關開支後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9月26日之公告所述，為確定可收取有條件分派之記錄日期將為2014年10月10日，而本公司將於2014年10月8日至2014年10月10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有條件宣派，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14年10月7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完成登記手續。

有條件分派仍須待分拆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倘分拆條件未獲達成，有條件分派將不會作出，而建議分拆亦不會進行，在此情況下將另行刊發公告。

零碎股份買賣及對海外股東之安排

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其可能收取之民生珠寶股份不一定為民生珠寶股份買賣單位之倍數，民生珠寶零碎股份之買賣價格可能低於民生珠寶股份當時之通行市場價格。

為促進民生珠寶零碎股份之買賣，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已獲委聘於2014年10月17日至2014年11月16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盡力向欲收購民生珠寶零碎股份以湊足一手，或出售其持有民生珠寶零碎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提供對盤服務。合資格股東如欲利用此項服務，應於辦公時間內聯絡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盧衛東先生，地址為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32樓A2室(電話：(852) 2533 9808)。合資格股東應注意，民生珠寶零碎股份之買賣對盤乃按盡力基準進行，並不保證必定可以進行配對，而須視乎是否有足夠數量之民生珠寶零碎股份可供配對。合資格股東如對上述服務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對於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管轄區，且本公司董事經作出相關查詢後認為不辦理登記聲明或特別手續即派發有條件分派項下之民生珠寶股份乃屬違法或不可行之任何合資格股東，該等合資格股東(「海外股東」)將有權收取有條件分派，但不會收到任何民生珠寶股份。反而，彼等原本應收取之民生珠寶股份將由本公司代其於民生珠寶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後盡快循合理可行時間以通行市價出售，倘所得款項淨額超出100.00港元，則彼等將收取相當於出售所得款項淨額之現金金額。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將以港元支付予海外股東。預計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之支票將於民生珠寶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後約兩個星期內寄發。

民生珠寶集團與餘下集團之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民生珠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民生珠寶及其附屬公司之主營業務為採購、加工、設計、生產及批發珍珠及珠寶產品。緊隨建議分拆後，民生珠寶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餘下集團將主要從事餘下業務。

建議分拆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建議分拆符合餘下集團及民生珠寶集團之利益，理由如下：

- (1) 本公司及民生珠寶之增長途徑及業務策略均不盡相同。建議分拆將為兩個集團之業務發展建立獨立平臺，這一方面可讓本公司管理團隊繼續專注打造餘下集團之核心業務，從而加強決策流程及應對市場變動之能力，而另一方面亦將形成機制來吸引及激勵民生珠寶集團管理層直接按獨立基準匹配民生珠寶集團之財務表現；

- (2) 建議分拆將促進民生珠寶集團進一步發展，並為餘下集團及民生珠寶集團各自之經營及未來前景提供獨立集資平臺；
- (3) 建議分拆將產生兩個公司集團，並將為股東和其他投資者提供靈活參與餘下集團及民生珠寶集團或其中任一集團未來發展之機會；
- (4) 建議分拆預期可改善餘下集團及民生珠寶集團之經營及財務透明度，讓投資者、市場及評級機構更加清晰地瞭解餘下集團和民生珠寶集團各自業務以及財務狀況；及
- (5) 於民生珠寶獨立上市後，民生珠寶集團及餘下集團各自之管理層將根據其績效獨立獲付薪酬，從而有助激勵員工。

有條件分派及建議分拆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預期有條件分派及建議分拆之財務影響將於本公司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公佈。儘管財務影響仍有待計量，預期有條件分派及建議分拆將導致餘下集團之資產及負債總值減少相當於民生珠寶集團之資產及負債總值之數額，並將於建議分拆完成後剔除綜合計算。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建議分拆完成後，民生珠寶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由於建議分拆乃單獨以實物分派形式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其並不構成及將不會被視為本公司之交易。因此，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通告或股東批准之規定。

更改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董事會茲宣佈，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將由2014年10月1日起更改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15號港威大廈永明金融大樓22樓2201室。

一般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建議分拆仍須待分拆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概不保證建議分拆將會發生或於何時會發生。倘建議分拆並無成為無條件，將不會付諸實施。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就建議分拆刊發公告。倘建議分拆因任何理由未能進行，將不會如建議以實物形式分派民生珠寶股份。因此，務請股東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於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民生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奕曦

香港，2014年9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大報先生(副主席)、甄秀雯小姐及鄭嘉汶小姐；非執行董事為鄭松興先生(主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逸生先生、喬維明先生及劉志華先生。